

ཀླུ་ཆེན་སྒྲེ་ཁམས་ཁོར་ཡུག་རུ་ཡིག་ཆ།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刚生发〔2020〕78号

签发人：李旦忠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北州刚察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刚察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海北州刚察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刚政交〔2020〕69号）文收悉，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北州刚察县道路建设项目位于刚察县县城，工程建设内容为扎玛尔路为南北走向，（西大街瓦颜路）段位城市主干路，建设长度266.681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瓦颜路潘保路西延伸段）段为城市次干路，建设长度534.945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道路建设总长度为272.636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潘保路西延伸段为东西走向，城市支路，建设长度为293.801米，



道路红线宽为 15 米。

二、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海北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土方开挖、装卸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和渣土封闭运输，土石方堆场、原料堆场采取全覆盖措施；施工、运营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阶段排放标准规定，限制车速，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禁止全线同时开展开挖作业。

(二)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修建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用于场内降尘用水。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理处置。施工期施工废料、建筑垃圾等及时规范处置，严禁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出现环境风险问题，及时妥善应对处理。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

四、积极配合刚察县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环境监察工作，认真落实项目环境管理，定期报告项目运营阶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抄送：档。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